

#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

---

湘人社函〔2020〕38号

## 关于开展2020年度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 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，有关中央在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，大力支持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开发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2020年度我省将实施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、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和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等3个类别申报。各类别申报条件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

1. 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工程人选培养资助。申报对象为湖

---

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一、二层次人选，第一层次资助 10 名左右，第二层次资助 15 名左右。

2.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。围绕我省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、新兴优势产业、特色优势产业，以及省委省政府、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特定任务要求（见附件 1），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，为强化行业领域专技人才队伍建设遴选主题开展的研修培训。参训人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专业技术工作管理人员，每个研修班参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，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（报到离会合计不超过 1 天）。计划资助举办 15 个左右高级研修班。

## （二）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计划

1. 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。申报对象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协作研发中心已办理进站手续，且在站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（已获资助的不重复申报）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热爱祖国，品学兼优；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；博士后科研选题与我省科技攻关、产业建设和基础性研究等重点领域紧密结合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，进站开题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。申报对象为 2018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后出站、在我省自主创办企业或与省内企业（不含央企）签订劳动合同的留（来）湘工作博士后。自主创办企业的可优先享受资助。

## （三）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

申报人具有中国国籍、热爱祖国，从事的创新创业项目符合政策法规，与我省经济社会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紧密结合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申报人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市场潜力较大；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经营管理能力强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；企业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；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，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；申报人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对象严格按照湘人社规〔2020〕1 号文件规定程序申报。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（留学人员创业园）按程序将申报材料报市州人社局，由市州人社局会同财政局汇总审核后报省人社厅。省直有关单位、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、中央在湘单位经本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省人社厅。所有申报材料都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申报对象（含个人和单位）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，可采取实地走访了解等形式，有效甄别申报材料、项目的真实性，防止出现骗（套）取财政资金等行为。

（二）原则上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补助资金（培训主题相同或相近，但参训对象不同、培训效应明显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

修项目除外)。

(三) 严格按照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(专业技术类)管理办法》(湘人社规〔2020〕1号)规定的资金用途开支经费。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,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。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无误,请准确填写财务管理隶属关系(市县或省直一级部门预算单位)。

(四) 项目申报表格请在省人社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“<http://rst.hunan.gov.cn/rst/xxgk/tzgg/index.html>”下载,申报推荐名额见附件2,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请于4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(联系电话:0731-84900076;电子邮箱:zjc509@163.com;地址: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省人社厅综合楼806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: 1.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培训主题指导目录  
2. 申报推荐名额说明  
3. 申报材料清单



## 附件 1

#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培训主题指导目录

## 一、重大战略和重要工作

创新引领开放崛起，高质量发展（20 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），三大攻坚战（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），乡村振兴、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。

## 二、省委省政府，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等特定任务有关培训主题

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专业人才研修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，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，返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，加强网信人才队伍建设，轨道交通装备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，冷链仓储及冷链物流的管理，加大军品科研生产领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，农业农村创业、科技服务、经营管理、电商等农业农村生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培养，文物领域领军人才、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等。

## 附件 2

# 申报名额说明

一、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资助一、二层次，各市州各单位分别限申报 1 人；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，各省直单位限报 1 个培训主题，与培训主题密切相关的市州可视情况申报。

二、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不限定申报指标数，符合条件的人选均可向单位申报；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各市州申报不超过 2 人、各省属企业可申报 1 人，经济发展水平较好、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人数较多的市州视情况可适当提高申报指标数。

三、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各市州申报指标不超过 2 人。

## 附件 3

# 申报材料清单

### 一、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培养资助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\_\_\_\_\_年度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资助申报表》

2. 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证书复印件

### 二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

1. 《\_\_\_\_\_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申报表》

2. 培训方案（含课程设置、授课师资、经费预算等）

### 三、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

1.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》（科研流动站）

2.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协作研发中心）：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》（科研工作站或协作研发中心）

### 四、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

1. 《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申报表》

2. 身份证和《博士后证书》复印件

3.《劳动合同》、社保缴费材料

## 五、留学人员来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

1.《\_\_\_\_\_年度留学人员来(回)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资助申报表》

2. 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

3. 申报人创业经历说明(500字左右)

4. 说明所占企业股份比例及资金来源,提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(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)

5. 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况的个人声明